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110.09.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本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論文品質，特訂定「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應修學分二分之一後，得於第2學年第1學期起，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申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資料。
- 三、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四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 四、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五、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二人，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若經本系主任同意，亦得商請本校兼任、榮譽、約聘、客座教授、講座教授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但校外教師、專家學者，須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
- 六、本班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數依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選規則母法之規定處理，但若有二人共同指導者，以半個名額計算。
- 七、因故終止指導關係時，本班博士生應以書面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